

## 关于依法处理逾期未接受处理机动车的公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现对依法扣留逾期未接受处理的机动车予以公告，请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持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》及车辆合法证明，到我局交通管理一、二大队接受处理。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无正当理由仍不来接受处理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将车辆送交有资质的拍卖机构拍卖，所得价款上缴国库；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；达到报废标准的机

机动车予以报废；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，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  
联系电话：0953-2263086、2262516 地址：吴忠市利通区友谊东路58号  
特此公告

特此公告

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 
2023年3月17日

2023年3月17日

部分成堆车辆经长时间停放后，老化、松散、锈蚀、断裂、部件脱落等因素，在分拣过程中，无法还原每辆车的完整形态，造成无法确定该成堆车辆中每辆车的号牌、车辆型号、车身颜色、车架号、发动机号等信息。对该成堆车辆通过辨识车身结构、车架形状等，分拣情况数量为664辆：其中两轮摩托车550辆，两轮电动车77辆，三轮电动车15辆，三轮摩托车18辆，自行车3辆，三轮自行车1辆。